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1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」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9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訪談錄音檔之調閱與執行疑義：

（一）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39條第1款規定：「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一、訪談下列人員時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…。」明定訪談相關人員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以確保內容之真實性，及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與影響調查結果及當事人權益。

（二）又查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明定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惟

學務處 115/04/13 22:19



1150002202

無附件

涉及同條第2項除書規定之情形（如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等），視為適用之例外規定。

(三)另政策及執行如認本案不應提供錄音檔，以錄音檔載有參與訪談者之聲紋、情感活動或因應態度等，涉及個人資料，就個案可供閱覽等之範圍內，由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依法為判斷。

三、有關法定代理人代為陳述意見之疑義：

(一)依本準則第39條第4款規定：「調查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。」處理小組依本準則進行調和或調查程序時，無論當事人是否成年，應以當事人學生為主體，家長應充分尊重其表意權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拒絕未成年學生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，應先究明是否違反當事人學生之真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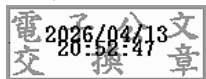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實務上若未成年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受教權考量而無法親自出席，學校處理小組可採多元彈性訪談形式，如遠距視訊、書面陳述，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，法定代理人基於輔助地位可陪同在場並輔助陳述，而非由法定代理人逕行主張「僅由法定代理人」參與調查及陳述意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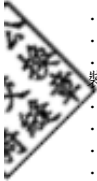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旨揭疑義得依本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仍需依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判斷審認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